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新华都”）拟以现金对价向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集团”）转让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漳州新华都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厦门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宁德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三明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龙岩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南平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三明新华都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赣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1 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安信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核查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璇

邬海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